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名，1 名监事待增补。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2021 年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6 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020 年度会计

报表审计费 1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天津港东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及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益海工贸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34.88 万元进行财务核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荐董靖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靖臣先生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董靖臣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港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